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2、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主要用于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风险充分控制、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投资事项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有不确定性；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已制订了《投资决策制度》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动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及理财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已制订了《投资决策制度》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此次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此次投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投资决策制度；
- 4、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